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
（试行）

一、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的内容、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
负面和消极言论。
二、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、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
学术不端行为。
三、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，组织或参与任
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。
四、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、以他人名义招生，或者非客
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。
五、不准疏于指导、放任管理，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
学术活动、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。
六、不准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
定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七、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助研津贴，违规故意
迟发、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。
八、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，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
安排无关人员署名，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。
九、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，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

动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实践、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
用。
十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
务，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
业无关的劳动。